#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哈伊吾市监罚送告〔2026 〕 7号

伊吾县散旦吾宗布拉克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户专业合作社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2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3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内容是：伊吾县散旦吾宗布拉克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户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农民专业合作社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7-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谭昆明、苑贝贝 联系电话： 0902-6721315

联系地址：伊吾县红色教育基地3016室

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年 1 月27日